

UPS 专用蓄电池采购项目要求

1. 本项目蓄电池采用全新 UPS 专用免维护阀控式铅酸蓄电池；要求投标方提供的蓄电池应是高质量全新的产品，具有先进和实用的技术水平。单只电池容量要求：12V100AH，本次采购数量为 48 节(含更换所需配线辅材及原有主机的相关参数修改重置，包含新电池安装运输搬运费、拆除旧电池及搬运至指定地点费用)。

2. 为保证主机和蓄电池的匹配兼容性能及后续维护，要求投标蓄电池与原 UPS 主机（2 台易事特 UPS 主机）及相应电池柜匹配，原有主机清灰保养。

3. 蓄电池采用符合 UL94-V0 阻燃材质电池壳体、盖体设计。蓄电池槽、盖有阻燃性。蓄电池遇火时，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4. 电池极柱采用密封技术，有效阻止端子爬酸。

5. 蓄电池端子：应采用嵌入式内螺纹铜端子避免端子热膨胀造成密封破坏的问题，适应瞬间大电流放电。蓄电池工作过程中，无酸雾逸出，无漏液、渗液、爬液和膨胀现象；极性正确，正负极性 & 端子有明显标识。

6. 设计寿命：环境温度 25℃ 时设计寿命 ≥ 10 年。

7. 蓄电池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8. 自放电损失低：完全充电的蓄电池，在 25℃ 的环境中，静置 28 天，其自放电 ≤ 3%。

9. 提供蓄电池的泰尔认证报告。

10. 为保证蓄电池为原装正品及售后，投标方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项目授权及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蓄电池必须为同品牌同批次产品，并在电池壳体标明包含生产日期的批号、电池类型等标识。在 3 年质保期内，电池如果漏液或存在质量缺陷必须免费更换所有电池。